

东莞樟木头从莞深高速公路“12·27”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2月27日3时56分许，从莞深高速公路北行103公里300米路段发生一起轻型仓栅式货车与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和车辆损坏。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5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樟木头从莞深高速公路“12·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樟木头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3月，樟木头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的档案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相关单位的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和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常平苏腾勇三鸟店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款规定，建议由属地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东莞市常平镇经发、市场监管、交通、应急等部门联合对东莞市常平苏腾勇三鸟店进行警示约谈，责令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事故发生。
2	山西众祥宇物流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山西省运城市交通运输部门已对山西众祥宇物流有限公司作出处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3	福州晋安铭程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经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交通运输部门核查，福州晋安铭程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于2025年3月6日注销，公司也为注销状态。
4	宋*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对其进行依法处理。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对宋*作出处罚款200元，记9分的行政处罚。

(二)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和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常平镇三鸟市场主管部门	建议东莞市常平镇三鸟市场主管部门加大对三鸟市场经营户的监管力度，要求东莞市常平苏腾勇三鸟店及各经营户严格落实对相关运输车辆的安全隐患排查及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严禁超载，严防同类事故发生。	东莞市常平镇经发、市场监管、交通、应急等部门联合对东莞市常平苏腾勇三鸟店进行警示约谈，并对该三鸟市场开展全覆盖排查，提醒商户加强安全管理。
2	山西众祥宇物流有限公司属地监	建议函告山西众祥宇物流有限公司属地监管部门加强对辖区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交通运输部门已对山西众

	管部门	运输企业的监管，加大对道路运输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祥宇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并已督促该公司完成相关安全隐患整改。
3	福州晋安铭程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属地监管部门	建议函告福州晋安铭程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属地监管部门加大对辖区存在货运车辆挂靠经营的道路运输企业监管力度，严厉整治道路运输企业对挂靠车辆“挂而不管”的行为。	已函告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安委办，截至评估结束，未收到相关处理落实情况。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交管部门：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三大队（原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莞高速公路大队），一是加强视频巡查及人员上路巡查。大队值班指挥室 24 小时安排人员值守，不间断利用道路监控设施进行路面情况巡视，发现异常情况或接报警情第一时间指派人员联动进行处置，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每天 24 小时分时段同时有至少三组以上警力在路面巡逻，并每日 01 时 30 分至 07 时、12 时 30 分至 15 时、18 时 30 分至 20 时 30 分各增加两组加强巡逻人员。二是继续大力整治交通违法，特别是针对疲劳驾驶、违法载人、客车超员载客、货车超载、超速行驶、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等。2025 年该大队查处违法停车 538 宗、疲劳驾驶 2 宗、违法载人 3 宗、客车超

员载客 248 宗、货车超载 15 宗、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 33984 宗，涉货车违法 3306 宗。

（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一是推进异常事件检测系统建设，目前已对其辖下高速公路全线部署了 753 路事件检测系统，可分时覆盖辖下 268 公里高速公路所有区域，其中高速公路三大队管辖区域内部署 289 路。二是依托沿线可变电子情报板，每日高频次滚动发布交通安全提示信息，强化路面实时诱导；同时在收费站、服务区设立固定宣传阵地，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播放宣传标语等方式，向过往司乘人员开展宣传教育，着力提升社会公众交通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广大货车驾驶员要加强安全驾驶相关知识学习，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做到安全、文明驾驶。各道路运输企业要压实自身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认真辨识风险隐患，确保对货车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到位并督促驾驶员做到安全文明驾驶。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大对道路运输企业、驾驶员的宣传普法，提升企业、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共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